

南投縣政府榮譽縣民證頒授要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府民治字第 09102088230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0 日府民治字第 09301377930 號函修正第二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府民治字第 09601757650 號函修正第五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0 日府民治字第 09700274650 號函修正第二點及第五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府民治字第 1080118208 號函修正第五點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南投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縣籍以外人士積極參與縣政建設，熱心公益，教化社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縣籍以外人士（含外國人士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經本府審查通過後，由縣長頒給榮譽縣民證書，並由本府行政處透過新聞媒體公開宣導表揚其優良事蹟：
 - （一）對縣政興革提出具體建議或改進措施，經本府採納辦理，有重大績效者。
 - （二）積極參與本縣舉辦之各項重大慶典或計畫建設，協助推展社會公益活動，促進社會和諧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（三）發明或著作，經有關機關審定，並經本府採納辦理，具重大績效者。
 - （四）對國民外交具有重大績效者。
 - （五）具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資獎勵者。
- 三、獲頒榮譽縣民證書者，享有下列之禮遇：
 - （一）應邀參加本府舉辦之重大慶典活動、參觀縣政建設及藝文等活動。
 - （二）提供遊覽縣內公營風景區免收個人門票費之禮遇，以酬謝其對本縣之貢獻。
 - （三）寄贈本府出版之期刊雜誌。
- 四、各機關或團體提薦請頒榮譽縣民證書，應於每年八月底前，詳細填具事蹟表兩份（如附件）連同有關證明文件，函報本府。
- 五、榮譽縣民之審查，由本府成立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辦理之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兼任，委員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，任期為二年：
 - （一）民政處處長
 - （二）教育處處長
 - （三）社會及勞動處處長
 - （四）計畫處處長
 - （五）人事處處長
 - （六）政風處處長
 - （七）文化局局長

前項遴派之委員，遇有調職或出缺時，應另行遴派適當人員遞補。

六、本小組職掌如下：

(一) 關於榮譽縣民資格之審查。

(二) 關於註銷榮譽縣民資格之審查。

七、本小組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；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各項決議。

八、本小組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
九、經頒授榮譽縣民者，如有違反頒授條件或其他違法行為或不名譽之行為，經本府審查小組審查認定後，得註銷其榮譽縣民資格。

十、榮譽縣民證書遺失，得由受領人敘明理由申請補發。

十一、曾受提薦並獲遴選為本縣榮譽縣民者，不得再重複提薦。

十二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